

107 學年度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107.03.15 系所整併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)
(107.03.21 政治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)

學分要求

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兩年修畢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年，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年；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必修課程規劃為 2 門共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要求 21 學分，總共須修畢 33 學分(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始能畢業。

選修課程共分為三大部分，包括：『政經理論與方法』、『國家行政與治理』和『全球暨區域政經』等三基礎領域。本系學生入學後，須由三大基礎領域中選定其一為自身主修領域，且滿足除必修課 6 學分外，主修領域修畢兩門課（6 學分），其餘二領域各至少修畢一門課（3 學分）之要求。專班生修習一般生課程，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選修系外課程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，但每學期以不得超過 3 學分為原則，總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。

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修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，但上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多修 3 學分。

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

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活動達四次以上之證明及曾修習『學術倫理』課程之證明。

前述學術活動含系內及系外不限類別之講習或研討會，『學術倫理』課程修習至少 2 小時。

本條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